

证券代码: 833272

证券简称: 金塔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的概述

(一) 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杨茂义先生质押 3,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2,772,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杨茂义先生参与投资的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油制造有限公司借款追加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 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杨茂义先生参与投资的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油制造有限公司借款追加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杨茂义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持有公司股份 71,479,296 股, 占比 37.31% 股份限售情况: 持有限售流通股 55,510,272 股, 占比 28.97 %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60,756,080 股,占比31.7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7 年 1 月 18 日,质押股份 26,000,000 股,质押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57%,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 年 4 月 5 日,质押 25,256,080 股,质押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18%,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2017 年 8 月 3 日,质押 6,000,000 股,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质押权人为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上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